

#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长财社指〔2018〕2112 号

各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完整性，按照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社指〔2018〕1268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区 2019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资金 1311 万元，此项资金由你区统筹用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市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你单位按照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提前下达 2019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  
分配表

2.2019 年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1:

## 提前下达2019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城 区	补助额	备注
南关区	86	
宽城区	69	
朝阳区	111	
二道区	59	
绿园区	77	
双阳区	353	
经开区	33	
高新区	38	
净月区	31	
汽开区	40	
莲花山区	10	
九台区	404	
合 计	1311	

附件2:

## 2019年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长春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长春市卫生计生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11			
	其中: 中央补助	1311			
	地方补助				
年度 总体 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